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7执337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60号6楼03室。

被执行人：上海裕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288号3幢。

被执行人：许[]，男，[]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郑[]，女，[]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0107民初12816号民事调解书，依法以(2018)沪0107民初128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上海裕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曹联路289号1、2幢房产。申请执行人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被执行人上海裕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郑[]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裕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曹联路 289 号 1 幢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戚润华

审 判 员 朱海波

审 判 员 张 凯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朱 俊

书 记 员 潘文君